



去年 70 件政协提案

目前已经全部办复

■ 黄祥

在 2015 县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以来,县政协委员和各参加单位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提案积极履职。一年来,共收到提案 70 件,经审查,立案 65 件,立案率 92.8%,办复率 100%。

据了解,在所立的 65 件提案中,围绕农林水方面提案 8 件,占 12%;围绕教科文卫体和宣传事业方面提案 24 件,占 36%;围绕人事、福利、民政、妇女儿童方面提案 7 件,占 10%;围绕城建交通、国土规划等社会管理方面提案 21 件,占 31%;围绕民族宗教

法律、统战等方面提案 2 件,占 3%;围绕工业、金融经济贸易等方面提案 3 件,占 4%。

具体办理情况如下:委员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的 46 件,占提案总数的 71%;委员提案所提问题正在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11 件,占提案总数的

17%;委员提案所提问题因受客观条件制约或目前解决问题条件尚不成熟的有 8 件,占提案总数的 11%。

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这些提案符合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的原则,绝大多数是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及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

来的,既关注到全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大局的问题,又关注到文化建设、教育改革、道路绿化、环境卫生等具体工作,内容紧贴县委、县政府当前各项中心工作,所提问题有依有据,建议切实可行,体现了政协提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要求。

为定安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5 年县法院工作亮点纷呈

■ 叶松



2015 年,定安法院在县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府的监督和支持下,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以司法为公正司法为主线,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守纪律、讲规矩”专题教育活动,积极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定安县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平稳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公正司法,全面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平衡发展

2015 年,县法院全体干警齐心协力,努力奋斗,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审判执行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共受理各类案件 1873 件(含旧存 14 件),收案量创历史新高,收案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208 件,增长率为 12.49%,已结 1839 件,结案率为 98.18%。按入额法官 20 人计算,人均办案 92 件。

强化刑事审判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通过加大对黄赌毒案件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保持司法反腐的高压态势、依法对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两抢一盗”等常发性犯罪予以严惩等。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56 件,结案 249 件,结案率 97.27%。

强化民事审判,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受理各类民商事

案件 959 件(含旧存 10 件),已结 939 件,结案率为 97.91%;共受理权属侵权纠纷案件 459 件;共受理各类合同纠纷案件 340 件,所结案件共涉及金额 957.7703 万元;民事案件调解结案 476 件;交通巡回法庭共受理案件 293 件,以司法确认方式结案 16 件,调解结案的 277 件中有 265 件是即时履行的案件。

强化行政审判,促进依法行政。去年共受理行政案件 16 件,结案 16 件,其中经协调和解撤诉的 4 件,结案率为 100%,收结案与去年同期相比均增长了 60%。

强化执行措施,大力维护司法权威。受理执行案件 636 件,执结 630 件,执结率 99.06%,收案数和结案数与去年同期分别增加了 154 件和 152 件,结案率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 0.11%,执行标的金额 10811.0208 万元。

强化立案信访机制,依法化解涉诉信访纠纷。严格实行立案登记制,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立案接待做到“三个一”,不断提高立案接待服务水平,切实解决“起诉难”问题;继续实行院领导接待日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从严治院,全面提高法院队伍整体素质

加强思想建设,切实转变司法作风。坚持从严管干部、从严管法官、从严带队伍,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和法官司法能力;结合审判工作开展“守纪律、讲规矩”专题教育活动;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广泛开展政法干警“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核心价值观

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切实抓好党的建设的总体部署;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

迅速部署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工作。成立专门的法官选任工作办公室,通过考核、考试选任了 22 名员额内的法官;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倾听群众对本院立案登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全面推行诚信诉讼制度;积极落实司法责任制,实行主审法官和合议庭办案责任制以及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改革,有效解决司法行政化问题。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反腐倡廉能力。落实“两个责任”,强化院党组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的监督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建立责任制考核机制;开展司法廉洁集中教育;由政工、监察部门成立纪律督查组,在带班领导的带领下,每周至少一次不定期对全院上下班纪律、会风会纪进行明查暗访和监督检查;健全内外部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特邀廉政监察员和本院兼职廉政监察员的监督作用,内外监督双管齐下。

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组织法官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专项专题讲座和网络业务培训以及本院组织的培训班 50 期 791 人次,组织人民陪审员培训班 2 期 18 人次;开展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学习培训,落实“类案学习”制度,探索办案经验共享新机制;开展资深法官法官、法警技能训练等岗位练兵活动,为全面推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坚持为民司法,着力解决服务群众问题

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一是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刑庭人员选取贩毒等典型案例走进定安县金鸡岭小学;二是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三是继续开展“法官进乡村”活动,各业务部门及其审判人员深入联系点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积极落实司法救助。为了让弱势群体依法打得起官司,共对经济确有困难的 284 案 311 名当

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4.772533 万元,积极争取上级法院和县政府支持,筹措司法救助资金,共向 10 案 15 名特困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30 万元,彰显了司法人文关怀。

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建设。一是建立诉讼服务中心,实现诉服中心的“十二大功能、九大区域”;二是在立案大厅设便民服务区、便民服务箱;三是在两个法庭公示审判人员联系电话,制作便民联系卡以方便当事人有纠纷随时找法庭;四是实现一站式服务,推行预约立案,上门立案。

坚持高效司法,着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强化审判流程管理。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期限,实行审限预警和通报制度,确保涉审时限的各环节规范进行,督促按时结案,杜绝超审限案件发生。

强化均衡结案管理。严格执行案件年度和季度的结案率和执行率指标考核,审监庭将每月的办案情况予以通报,并强化均衡结案奖惩机制,从制度层面上促进案件高效审理。

强化案件质量管理。对办案法官生效的案件与裁判文书进行抽查,评查中,逐案通报案件与文书中的存在问题,要求各部门予以纠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报,增强办案人员责任心,促进案件、文书质量的提高。

强化审判系统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行审判信息系统的管理,以实现“审判信息网上录入,审判流程网上管理,审判活动网上监督,审判质量网上考评”的信息化管理目标。

坚持公开司法,着力推进三大平台建设

加强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建设。将立案、分案、排期、审理、合议、归档等各个节点纳入管理,实现了全程监控,推进案件审理工作有序顺畅运行;实行审限预警和催办、督办的审限跟踪制度,坚决杜绝案件超期审理现象的发生;加强信息录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了审判流程公开。

加强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各业务部门裁判文书上网的力度,办公室每月对文书上网情况进行统计通报。裁判文书上网的情况纳入部门与个人考核。

加强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利用执行信息管理综合系统,实现本院执行案件的电子化管理;公开执行工作信息,及时向执行案件当事人反馈案件进展情况,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发布涉及失信被执行人的五类信息,以方便公众根据被执行人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进行查询,充分发挥司法公开平台的作用。

加强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在一楼大厅设置导诉台,并安排值班导诉人员解答诉讼疑问;推进可供当事人查询的网络平台建设,保障公众知情权;完成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工程,方便当事人查询案卷材料,增加司法透明度;通过微博或者以提供链接等形式,转发宣扬司法公正的信息消息;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对庭审活动开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以数据形式集中存储、定期备份、长期保存。

坚持党的领导,着力提高接受监督意识

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法院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推动法院工作更好发展;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发扬司法民主。

坚持服务审判,着力改善司法保障环境

做好综合文秘和宣传工作,2015 年共编发信息简报 55 期,一期廉政的专题报道,新闻稿被媒体采用 33 篇;加强对中央政法办案专款和预算款的管理,把经费用在办案上;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切实提高会议实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合理减少办公耗材、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等,三公经费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 16.03 万元,同比下降 17.92%。